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客观、独立和公正的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16 年度我们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朱大旗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财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中国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金融与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法学会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职。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潘远江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 年毕业于兰州大学获博士学位，1994 年至 1996 年在浙江大学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1996 年至 1997 年在瑞士伯尔尼大学化学与生物化学系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7 年 10 月回国至今在浙江大学任教，现任浙江大学创新药物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浙江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学会有机分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化学会质谱分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化学会理事。现任杭州泽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厉国威 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 年出生，博士，副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曾在山东省枣庄市财政局培训中心任教。2005 年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工作。现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均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大旗	6	6	2	0	0	否	5
潘远江	6	6	2	0	0	否	5
厉国威	6	6	2	0	0	否	5

（二）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全部出席了相应的会议，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6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企业财务情况并积极参与公司日常工作。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

我们的沟通交流，认真听取并采纳我们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使我们更加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度，我们严格遵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按照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聘高级管理人员。

我们对201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分析并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度公司继续聘任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在此，我们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担任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关于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八）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我们也努力加强自身学习，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2017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忠诚、勤勉、谨慎、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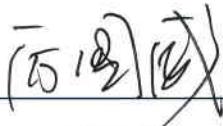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潘远江



厉国威



朱大旗

2017年 6月 1日